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21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开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与“2021 年第二期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下属子公司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建投”）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新增 1 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案号为（2025）豫 09 执 28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7487.07 万元。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被执行事件主要系濮阳建投应付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²未支付。2024 年 9 月 5 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濮阳建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7010.05 万元。由于相关项目为代政府建设的市政项目，濮阳建投计划待财政资金拨付后，陆续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25 年 3 月，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濮阳建投因此被列为被执行人。根据公告，若上述导致濮阳县建投被纳入被执行人的相关事项未能及时解决，或将对公司后续融资、日常经营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濮阳开投认为，本次被执行为子公司，涉及执行金额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较小，濮阳开投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争取最有利的处理结果，本次被执行事项暂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相关工程包括东南片区道路及大庆路南延道路新建工程、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企业服务中心、公共管廊项目（一期）、职工公寓和生活污水管网等五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